

台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台政发〔2019〕12号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方案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及《征收土地公告办法》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9年1月31日作出《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浙土字A〔2018〕—0195号）批准同意我市征收集体土地5.0849公顷。现将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台州市2018年度第2批次保障性安居工程实施方案。

二、征收土地的位置：详见征地范围示意图。

三、被征地单位、征地面积和地类：

(单位：公顷)

序号	乡镇	村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住宅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1	下陈街道	桥南村	2.3595	2.2296	0	0	0.0716	0.0250	0	0.0333	0	0	0	0
2	下陈街道	日山份村	2.2465	1.1895	0.7959	0	0	0.0286	0	0.1971	0	0	0	0.0354
3	下陈街道	南野份村	0.4789	0.1517	0.0649	0	0	0	0	0.2623	0	0	0	0
合计			5.0849	3.5708	0.8608	0	0.0716	0.0536	0	0.4927	0	0	0	0.0354

四、批准用途：住宅用地。

五、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台政函〔2017〕150号文件规定执行。

六、安置方式：采取货币、社保安置等方式，社保安置按台政函〔2017〕131号文件执行。

七、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台州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台州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的调查结果为准。凡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八、本通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如对本次征收土地方案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在本通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通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通告。

附件：建设用地范围示意图

台州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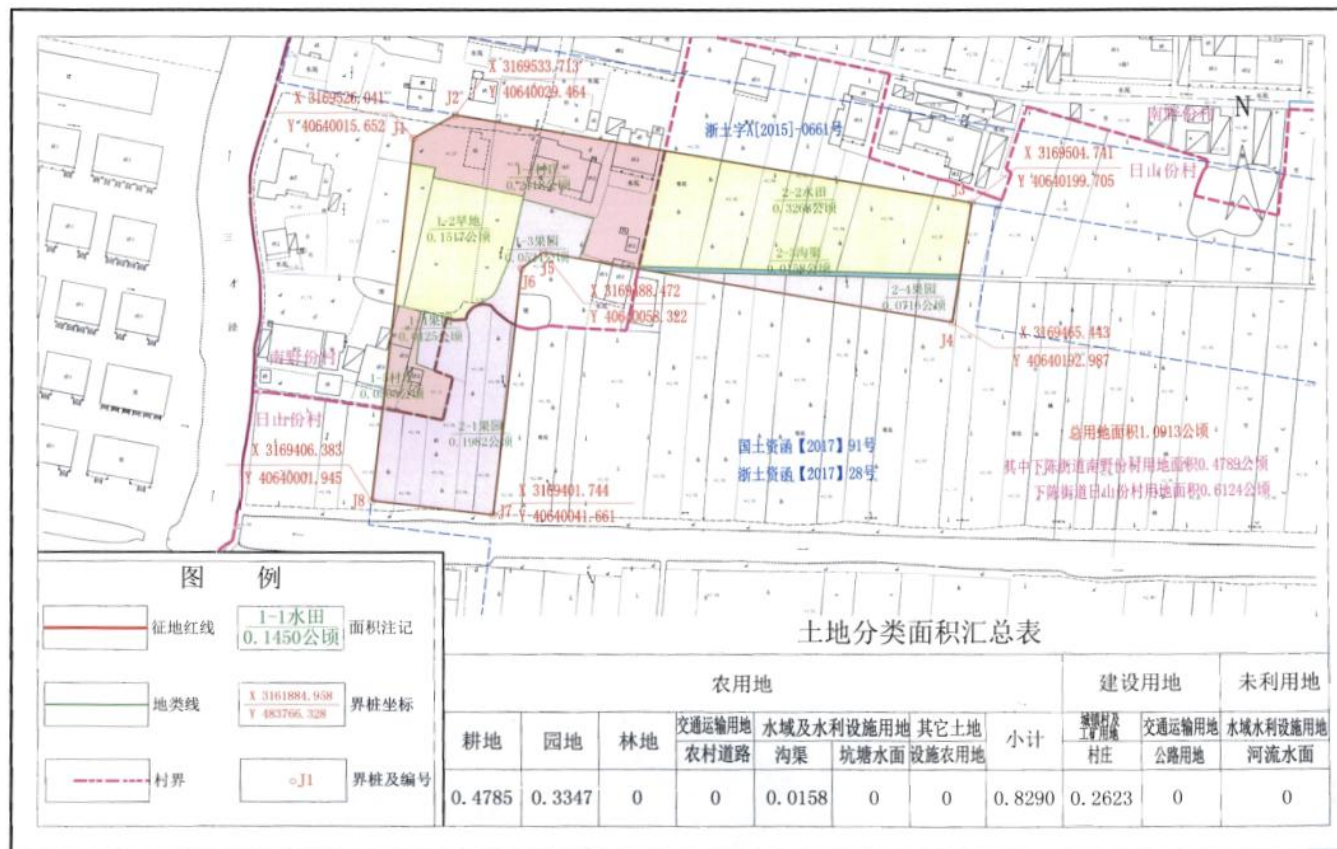
2019 年 3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征地范围示意图

下陈街道2018-6-1地块土地勘测定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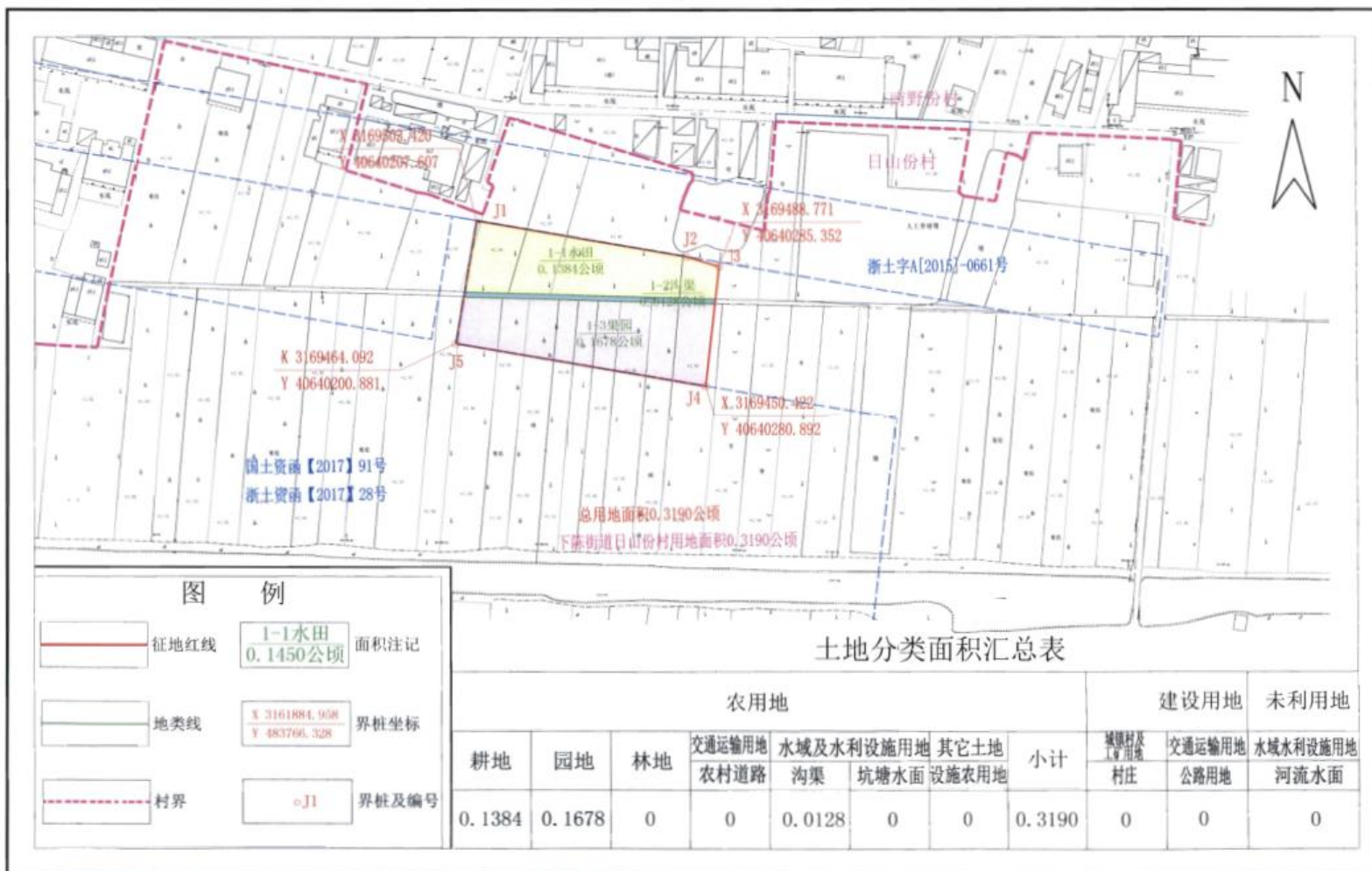


2018年10月勘测。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1200

台州科学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编制

下陈街道2018-6-2地块土地勘测定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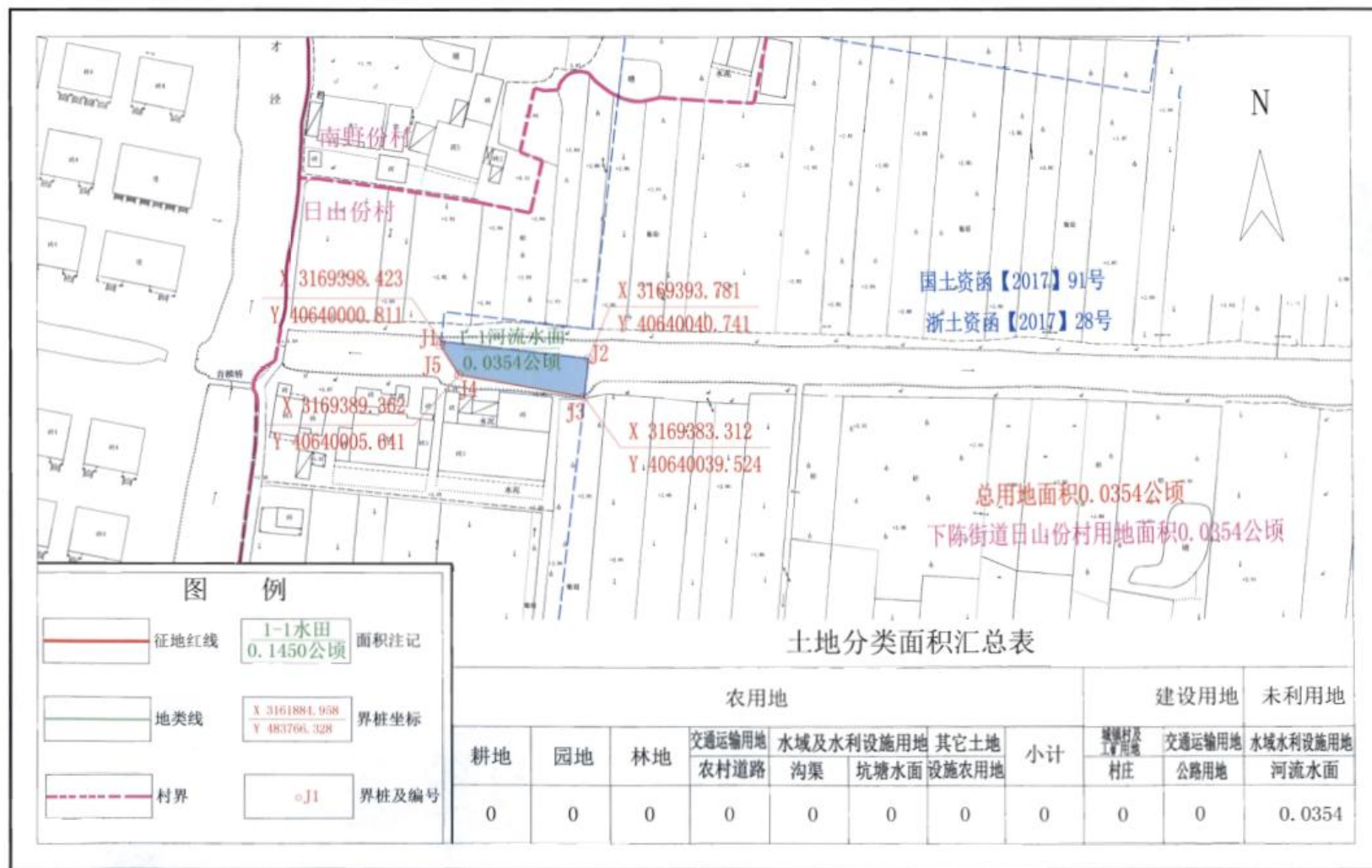


2018年10月勘测。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1200

台州科宇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编制

下陈街道2018-6-3地块土地勘测定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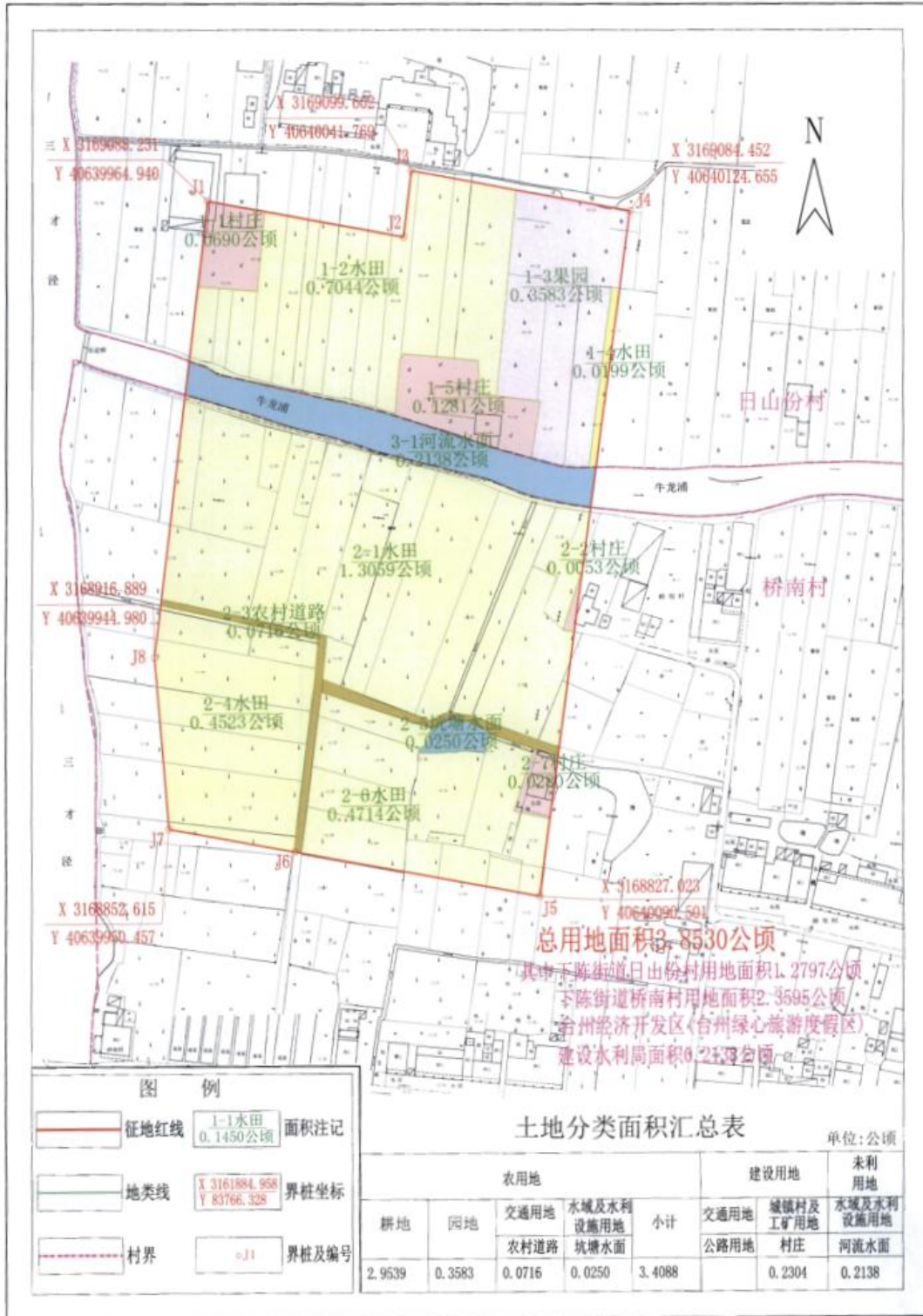


2018年10月勘测。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1500

台州科宇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编制

下陈街道2018-8地块土地勘测定界图



2018年10月勘测。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2000

台州科学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编制

主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军分区，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8日印发

